

##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FULL WA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八、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九、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十、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廿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廿二、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廿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廿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廿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廿八、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廿九、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卅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卅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卅二、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卅三、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卅四、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卅五、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 卅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背書暨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中市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得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式股票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五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會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三、本公司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二十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若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 第廿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不能出席之董事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授權予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召開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廿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七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
- 第廿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七、公司組織規程之審議。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九、本公司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訂。  
十、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一、總經理提請核議及事項之審議。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為降低並分散董事及重要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授權董事會得為上述人員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八條之二 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其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經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支領之。

##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卅條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由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二條 刪除。

第卅三條 刪除。

## 第七章 會計

第卅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五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二四〇條及二四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卅七條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發放，得依公司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因素之考量，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參拾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日。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正雄

